

第

會
會計室

105

張善軒

大

總收文		事由		廳	
金 第 023 號		指令		長	
別文		送達		一	
金水		機關		二	
類		別		三	
附		件		四	
件		件		五	
件		件		六	
件		件		七	
件		件		八	
件		件		九	
件		件		十	
件		件		十一	
件		件		十二	
件		件		十三	
件		件		十四	
件		件		十五	
件		件		十六	
件		件		十七	
件		件		十八	
件		件		十九	
件		件		二十	
件		件		二十一	
件		件		二十二	
件		件		二十三	
件		件		二十四	
件		件		二十五	
件		件		二十六	
件		件		二十七	
件		件		二十八	
件		件		二十九	
件		件		三十	
件		件		三十一	
件		件		三十二	
件		件		三十三	
件		件		三十四	
件		件		三十五	
件		件		三十六	
件		件		三十七	
件		件		三十八	
件		件		三十九	
件		件		四十	
件		件		四十一	
件		件		四十二	
件		件		四十三	
件		件		四十四	
件		件		四十五	
件		件		四十六	
件		件		四十七	
件		件		四十八	
件		件		四十九	
件		件		五十	
件		件		五十一	
件		件		五十二	
件		件		五十三	
件		件		五十四	
件		件		五十五	
件		件		五十六	
件		件		五十七	
件		件		五十八	
件		件		五十九	
件		件		六十	
件		件		六十一	
件		件		六十二	
件		件		六十三	
件		件		六十四	
件		件		六十五	
件		件		六十六	
件		件		六十七	
件		件		六十八	
件		件		六十九	
件		件		七十	
件		件		七十一	
件		件		七十二	
件		件		七十三	
件		件		七十四	
件		件		七十五	
件		件		七十六	
件		件		七十七	
件		件		七十八	
件		件		七十九	
件		件		八十	
件		件		八十一	
件		件		八十二	
件		件		八十三	
件		件		八十四	
件		件		八十五	
件		件		八十六	
件		件		八十七	
件		件		八十八	
件		件		八十九	
件		件		九十	
件		件		九十一	
件		件		九十二	
件		件		九十三	
件		件		九十四	
件		件		九十五	
件		件		九十六	
件		件		九十七	
件		件		九十八	
件		件		九十九	
件		件		一百	

指令

令 金水麓場

三十七年元月五日金德字第三十二號呈件
為配售員工教言及耆民食米辦法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金水麓場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譚。也

金水會

元九

貴呈本場配售員工警及眷屬食米辦法一份請備案由

事由批示

農林部
湖北省政府
合辦金水農場呈

擬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五

金總第

361

查自物價高漲公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清苦屬場名為部省合辦實則部省均未撥發經費中央機

關既有實物配給省級機關亦多方顧及員工福利本場以經費奇絀任用人員待遇低微為顧全員工福利起見所有員工警伙食團用米及眷屬食米現擬由本場加工米廠自元月份起折價定量配售俾員工安心工作茲將擬具定量配售辦法貴呈

鑒核敬祈准予備案又本場員工分佈金水閘及頭墩等處辦公鄉間米價較武漢為低廉辦法所擬照武漢日報價格六折八折計算旨在對本場負擔力量兼籌並顧合併呈明

謹呈

金水農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譚

金水 023

附本場定量配售員工餐食米辦法一份

金水農場場長鄧先誠



103
金水農場定量配售員之警伙食團食米及其眷屬食米辦法

一、本場配售員之警伙食團食米及其眷屬食米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員之警伙食團食米職員每人每月配售食米二斗二升之警每人每月配售食米三斗

由事務課逐月照總場及各工作站人數通知本場加工米廠於月初一次配售不得超過規定數量

三、眷屬食米職員部份以隨住任所直系親屬為限每口每月配售食米二市斗（未滿

二歲者不計）由各職員填具直系親屬名單呈由各單位主管人考察屬實蓋章

呈奉核定之警確有眷屬隨住者不以口計每人一律月配食米二市斗概於月初

一次配售

前項職員眷屬食米其最高配售數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一市石

四、前項配售食米價格照每月一日武漢日報價格伙食團以六折計算糴糧以八折計算由會計室一次記帳月終發薪時扣還價款

五、本辦法自呈奉核定後實施